

2026年宝丰县肖旗乡岭湾村加工厂 机械配套设施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

丙 方： 汝州市恒览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
丙方：汝州市恒览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 2026年宝丰县肖旗乡岭湾村加工厂机械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宝财竞谈-2026-315（采购编号） 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丙方向甲、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设备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乙方委托丙方提供 2026 年宝丰县肖旗乡岭湾村加工厂机械配套设施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质保期全部服务。

1.2 本合同项下丙方的质保期为供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后一年。

1.3 采购内容：2026 年宝丰县肖旗乡岭湾村加工厂机械配套设施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质保期全部服务。

1.4 供货、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5 供货、安装、服务地点：宝丰县肖旗乡岭湾村加工厂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7 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1.8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四色印刷模切机	驰耐得	1	378500	378500	
2	平压平模切机	驰耐得	1	218500	218500	
...	...	...	...	...	...	
合计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597000.00元。			

第2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 597000.00 元）（含税）。

2.2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后，宝丰县农业农村局首付款合同总价的90%给供应商；设备安装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提出验收单



请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100% 。

第3条 工作条件

甲、乙方应为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第4条 服务的指标要求

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采购人要求及使用单位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及质保期服务。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若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中给甲、乙方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不良影响，或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部分或全部合同款和丙方相应责任。

5.2 因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合同生效后，甲、乙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三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向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则每超期 15天甲、乙方应向丙方支付逾期款项 1%的违约金。

5.4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6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的变更以及其他三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三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三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到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之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三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7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8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合同修改

甲、乙方和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三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第10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代表签字：

地 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

电 话：18237523989

开户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12403041600000296

乙方：宝丰县肖旗乡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签字：

地 址：宝丰县肖旗乡肖旗村

电 话：18803751988

开户行：宝丰农商银行肖旗支行

账 号：12403041400000829

丙方（盖章）汝州市恒览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 址：汝州市建兴街北路路西82号

电 话：17637557555

开户行：中国银行汝州金城支行

账 号：248164449546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4 日

